

第 1103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朱志成(註冊編號：006341)干犯以下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 2021 年 2 月 6 日為一名病人診治期間—

- (i) 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2(1)條的規定；及
- (ii) 沒有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完整病歷紀錄，並不符合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2)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朱志成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其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，命令對註冊中醫朱志成作出譴責，命令即時生效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